



## 获证组织须知

尊敬的获证组织:

中景万联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JWL)全体成员感谢你们选择了我们作为合作伙伴,并对贵组织的管理体系获得认证注册表示衷心的祝贺。我们热烈欢迎贵组织加入中景万联认证有限公司的信誉共同体,在证书有效期内,我司与贵组织将荣誉与共,协同完成贵组织管理体系的维护与持续改进工作,助力贵组织深化管理体系建设,以期实现更优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为确保双方严格执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的认可规范,保障贵组织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与持续优化,现将获证后对贵组织的相关要求明确说明如下:

### 1 认证后的定期监督与再认证

#### 1.1 监督

ZJWL 核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在证书有效期内,我司将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开展年度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其中,第一次现场监督审核需在初次发证之日起第 10-12 个月内完成,第二次现场监督审核需在第一次现场监督审核结束之日起第 10-12 个月内完成。经审核证实获证组织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ZJWL 将继续维持其认证资格。若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导致监督审核超期而被暂停进而撤销认证资格的,自暂停之日起满一年后,我司方可再次受理贵组织的认证申请。

#### 1.2 再认证

在认证证书到期前,我司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开展再认证审核,综合评价获证组织是否持续满足相关管理体系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全部要求,再认证现场审核工作必须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完成。



## 2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 2.1 获证组织可在证书有效期内,在广告、产品说明书、宣传资料等物料中使用 ZJWL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标志,用以说明其管理体系已通过我司认证;但不得将证书、标志直接用于产品本体,亦不得作为产品合格证明使用,严禁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直接通过认证。
- 2.2 若获证组织以明确方式标注 \*\* “生产该产品的 ×× 体系通过了由中景万联认证有限公司依据 ×× 标准进行的认证”,则可将 ZJWL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使用于运输产品的外包装箱(等载体)及广告宣传册(等物料)中。
- 2.3 获证组织如需使用 ZJWL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应提前向我司提交书面使用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使用时,标志图案必须按照 ZJWL 提供的原版图案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且保证颜色与原版完全一致。
- 2.4 获证组织不得擅自使用国家认可委的认可标志及 IAF 国际互认标志。
- 2.5 ZJWL 认证证书和标志仅限获证组织自身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出借或冒用;使用标志时,应同步标注认证证书编号。若因证书、标志使用不规范引发不良后果的,我司有权视情节采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等处理措施。
- 2.6 一旦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销,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 ZJWL 认证证书及标志。
- 2.7 凡伪造、冒用、买卖 ZJWL 认证标志或认证证书的,一经查实,我司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交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 3 认证证书范围的扩大

获证组织如需在原有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基础上扩大认证范围,应向我司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经我司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扩大认证范围的补充认证合同。我司将委派审核组,单独或结合年度监督审核,对拟扩大范围的管理体系文件及实际运行有效性开展现场审核。经审核,若拟扩大的认证范围满足我司认证要求,我司将为贵组织换发新版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同时作废。

### 4 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要求

当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及时向 ZJWL 提交书面通报,确保信息同步准确:

- 1) 更换法定代表人/管理者代表;
- 2) 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活动/场所发生了变化;
- 3) 体系文件进行了重大的修改;
- 4) 客户内部机构进行了重大调整,职能进行了重新分配;
- 5) 发生了重大的产品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 6) 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环境监测/安全检查不合格等;
- 7) 发生严重顾客投诉或批量性顾客投诉,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 8) 发生客户名称、地址、通讯电话等变更。